

兰州财经大学文件

兰财大校发〔2023〕198号

兰州财经大学关于印发《科研工作量及科研绩效核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及科研绩效核定管理办法(修订)》经2023年11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兰州财经大学（章）

2023年11月21日

兰州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及科研绩效 核定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好学校“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调动广大教职工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着力推进特色一流财经大学建设，根据国家、省上关于科技创新和评价相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业绩是指以兰州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的在编在岗、离退休教职工及外聘人员取得的科研成果。科研工作量指各类科研业绩按本办法认定的量化分数，供教职工年度科研工作考核评价和绩效工资发放使用。科研绩效指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外由学校发放的薪金。科研绩效暂按1分100元执行。

第三条 科研业绩认定范围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学术著作、科研服务社会、科研成果获奖、科研平台与团队等六类。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定额

第四条 科研考核周期。科研工作量登记、核定每年(自然年)进行一次。基于科研产出及工作量的年度非均衡性,科研工作考核评价3年为一个周期。考核周期内参加考核的人员可书面申请跨年度的科研工作量相互抵补,但不得跨考核周期抵补。对取得重大业绩的教职员工(如在A级刊物发表论文、获国家级重大项目、获国家级II类以上科研获奖),考核时,可跨两个周期抵补科研工作量。

第五条 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制度,定额标准见表1。

表1 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年度科研工作量定额标准(单位:分)

类别	正高职称	副高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专任教师	100	75	50	20
专职科研人员	200	150	100	40

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以学校人事处认定的在编在岗教工岗位为准,其科研工作量与其绩效工资分配挂钩,未完成额定科研工作量的,绩效工资按照学校岗位津贴(绩效)制度执行。

第六条 党政管理、教辅、工勤人员完成的符合绩效发放规定的科研成果直接核定科研工作量并发放科研绩效。

第七条 经学校批准,公派挂职、进修时间6个月(含6个月)以上者原则上不进行科研工作量考核,6个月以下者按每月10%减免科研工作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产假等情况根据上述时

限标准书面申请可减免科研工作量。

第八条 考核周期和考核年度内职称发生变动的，按不同职称科研工作量年度定额分别核定。年度内聘任新职称不足6个月的，按职称变动前岗位核定。

第九条 未在规定时限内申报并登记的科研成果不予认定。

第三章 学术论文

第十条 学术论文指已公开出版发行的在中外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包括短论、笔谈、访谈、会议综述等；期刊不包括增刊、副刊、特刊、专刊、内部期刊。

每年度同作者在同一期刊(报刊)上发表的论文最多核算2篇，发表在B级以上期刊的论文除外。

对于最新的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中信所发布的黑名单及预警名单中的期刊，不予科研论文认定。

第十一条 期刊类

1. A级。以CSSCI来源期刊目录和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为依据，将符合我校办学定位(财经类院校)的顶级期刊认定为A级期刊，中文A级期刊暂定3种(见附件1)，外文期刊除《美国经济评论》、《经济学季刊》之外，其它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是否为A级期刊。发表在A级期刊的论文每篇按1000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and 绩效。

2. B级。以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和 CSCD 来源期刊核心库为依据，将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发展（有本科及以上专业），影响力和权威性低于 A 级高于 C 级及中科院 1 区、2 区外文期刊认定为 B 级期刊（见附件 1）。发表在 B 级期刊的论文每篇按 5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3. C 级。以 CSSCI 来源期刊目录和 CSCD 来源期刊核心库为依据，将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发展，未列入 A 级、B 级的期刊及中科院 3 区外文类期刊认定为 C 级期刊。发表在 C 级期刊的论文每篇按 2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4. C 扩级。将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发展的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SCI 集刊来源期刊和 CSCD 来源期刊扩展库期刊及中科院 4 区外文期刊认定为 C 扩级。发表在 C 扩级期刊的论文每篇按 1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5. D 级。将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发展的未列入 C 扩级以上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学报、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最新版目录期刊、公开出版的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C 扩级以下级别的外文期刊认定为 D 级。发表在 D 级期刊的论文每篇按 5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第十二条 报刊类

1.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论文，按 C 级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2.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报》《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法

制日报》《党的建设》《甘肃日报》理论版上的论文按 D 级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第十三条 转载类

1.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按 B 级论文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以摘要形式转载按 C 扩级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2.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按照 C 级论文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若原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级别为 C 级以上，不再额外核定工作量和绩效。

3.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按 C 扩级核定科研工作量。

第十四条 译文按同级别期刊论文 50%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在同一期刊(报刊)连载同题论文，按一篇论文对待。研究生导师与我校在读研究生合作论文，科研工作量和绩效由导师分配。同一篇论文改变语言，发表在中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期刊的论文(论文内容相似或相同)按 1 篇计算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第四章 科研项目

第十五条 纵向项目。主要指政府及科研主管部门以评审、招标等方式下达的科研项目。我校因对高水平科研项目实施匹配或自主立项政策，所有纵向科研项目只核定工作量，不发放绩效。外单位转入且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结项的纵向科研项目，折半核定科研工作量。

1. 国家级

国家级重大，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国家级重大项目立项按 600 分、结项按 6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国家级重点，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级重点项目立项按 200 分、结项按 6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国家级一般，包括国家社科基金年度、国家社科基金西部、国家社科基金专项、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中华学术外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等。国家级一般项目立项按 100 分、结项按 5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2. 全国性，包括全国性 I 类和全国性 II 类。

全国性 I 类，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等。全国性 I 类项目立项按 100 分、结项 3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全国性 II 类：包括国家统计局、国家审计署、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等其他代表国家各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立项的科研计划项目等。教育部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此级别认定。

全国性 II 类项目立项按 100 分、结项按 2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3. 省级

省级重点，包括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招标)项目、甘肃省科技计划重点(定向)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立项按 100 分、结项按 2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省级一般，包括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甘肃省科技计划项目。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委宣传部等省级人才项目以科研项目形式下达的(如甘肃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项目、陇原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甘肃省委组织部省级重点人才项目)，按省级一般认定。省级一般项目立项按 100 分、结项按 1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4. 地(市)厅级

主要包括省直各部门、市州科技局下达的科研计划项目及学校校级科研项目。甘肃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甘肃省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甘肃省高等学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课题、甘肃省高等院校英语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按地(市)厅级认定。地(市)厅级项目立项按 50 分、结项按 5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第十六条 横向项目。主要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自然人等，以委托研究、合作研究(含国际合作)、招投标等方式，就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协作、咨询、转让等科技活动而签订的必须开具发票的科研项目。在项目立项中我校未作为合作单位，但我校教师参与并有经费进入学校账户的纵向科研项目，

按照横向项目认定。所有横向科研项目不认定级别，项目结项时按到账经费10分/万元计科研工作量，科研工作量最高核定至200分封顶。

第五章 学术著作

第十七条 学术著作指由境内外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具有独立书号(ISBN)，字数不少于10万字的理论著作。对学校资助过的高水平学术著作只核定工作量，不发放绩效；对学校未资助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出版后按出版社级别核定科研工作量 and 绩效。

第十八条 学术著作包括专著、编著(教材)和译著。

1. 专著。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的学术专著，A类出版社(见附件2)出版的按600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其他类出版社出版的按300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2. 编著(教材)。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的编著(教材)，A类出版社(见附件2)出版的按500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其他类出版社出版的按200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3. 译著。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发展需要的译著，A类出版社(见附件2)出版的按300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其他类出版社出版的按150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第六章 科研成果获奖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获奖分国家级、全国性、省级等三级。

1. 国家级

国家级 I 类，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按一等奖 6000 分、二等奖 5000 分、三等奖 40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国家级 II 类，包括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按特等奖 5000 分、一等奖 4000 分、二等奖 3000 分、三等奖 20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孙冶方经济学奖按 50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2. 全国性，包括国家部委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社科研究成果奖；中国专利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对应全国性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对应全国性二等奖。上述奖项按省级奖项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按全国性认定，入选按 80 分核定工作量。

3. 省级，包括省委或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敦煌文艺奖。上述奖项按一等奖 1000 分、二等奖 500 分、三等奖 2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第二十条 所有级别科研成果获奖证书以公章为认定标准。

第七章 科研服务社会

第二十一条 科研服务社会成果核定时需附署名“兰州财经大学”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科研服务社会成果分智库、提案、内参、知识产权四类。

1. 智库成果，包括智库成果 I 类和智库成果 II 类。智库成果认定需有有关领导具体明确的肯定性批示，不包括“阅”、“已阅”、“阅研”、“转××阅示(阅处、阅研)”、“圈阅”等批示。

(1) 智库成果 I 类。被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并明确要求有关单位予以采纳的，按 4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2) 智库成果 II 类。被中央部委现任正部级领导干部、甘肃省委书记或省长(不含副职)作出肯定性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并明确要求有关单位予以采纳的；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以及教育部《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上刊登的论文或研究报告，按 15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2. 提案成果，包括提案成果 I 类和提案成果 II 类。

(1) 提案成果 I 类。全国两会代表(委员)递交的议案(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的，按 2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2) 提案成果 II 类。省级两会代表(委员)递交的议案(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的，按 1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本提案成果每年每人核定不超过两篇。

3. 内参成果，包括内参成果 I 类和内参成果 II 类。

(1) 内参成果 I 类。入选《国内动态清样附页》《国内动态清样》、国际《参考清样》的，每篇按 3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效。

(2) 内参成果 II 类。入选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内参且 1500 字以上，每篇按 1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4. 知识产权成果

知识产权成果主要指国家专利授权和国家软件著作权。科研工作量核定以转化转移价值为准，转化金额到达学校账户后，按 3 分/万元(不封顶)核定科研工作量，不发放绩效。

第八章 科研平台与团队

第二十三条 科研平台与团队主要指学校教职工作为负责人获得的省部级以上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创新团队、重点(科研)实验室、重点研究基地和智库等。

第二十四条 科研平台与团队分为国家级、省部级两个级别，验收或结项后按国家级 800 分、省部级 4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不发放绩效。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与团队“培育”或“建设”资格的，按其同级标准 50%执行。

第九章 科研工作量核定和绩效发放程序

第二十五条 科研工作量及绩效核定

1. 教职工每年度根据科研成果申报通知申报年度各类科研业绩，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所属部门初审，汇总科研工作量及按本办法可获得的绩效(见附件 3)并报科技处。科技处负责审核

科研工作量及应发放的绩效，并将结果三次公示。年度科研成果一般于次年上半年核定科研工作量及绩效。

2. 已获得低级别认定的成果，再次获得高级别认定成果，作者可申请补差额科研工作量和绩效。

3. 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科研成果，科研工作量及绩效原则上由第一作者合理分配，非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者，科研成果的工作量及绩效计算办法按附件 4 执行。

4. 对科研业绩认定有异议的，由第一完成人（作者）书面申请，学院（部门）提出相关意见，学校召开专家会议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科技处按审定结果核算科研工作量。

5. 凡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违背科研诚信、弄虚作假或故意重复申报的科研业绩，一经查实，取消已核定科研工作量，收回已发放科研绩效，并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科研绩效发放

科技处根据年度学校符合发放科研绩效的总科研工作量和年度科研绩效资金预算，提交学校会议审定后，于每年 5 月后统一发放科研绩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兰州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及科研绩效核定管理办法（修订）》（兰财大校发〔2023〕36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归档存档管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学术期刊(中文)分级认定目录
 2. A类出版社目录(共36家)
 3. 科研工作量及科研绩效核定标准表
 4. 兰州财经大学科研成果工作量核定排名计分比例表

附件 1

兰州财经大学学术期刊(中文)分级认定目录

一、A 级期刊目录(3 种)

序号	刊号	刊物名称	主办(管)单位
1	CN:11-1211/C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科院
2	CN:11-1081/F	经济研究	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
3	CN:11-1235/F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合计		3 种	

二、B 级期刊目录(57 种)

序号	刊号	期刊名称	主办(管)单位
1	CN: 11-6010/F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2	CN: 11-1057/F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3	CN: 11-1047/F	经济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4	CN: 11-1138/F	世界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5	CN: 11-1268/F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6	CN: 51-1312/F	经济学家	西南财经大学
7	CN: 11-1564/F	经济科学	北京大学
8	CN: 31-1012/F	财经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
9	CN: 11-1132/F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10	CN: 11-1166/F	财贸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

11	CN: 11-1591/F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
12	CN: 31-1139/F	世界经济文汇	复旦大学
13	CN11-1043/C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14	CN: 11-3799/F	国际经济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5	CN: 11-2835/G3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16	CN: 12-1275/G3	管理科学学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17	CN: 11-3036/G3	中国软科学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18	CN: 11-1145/D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19	CN: 12-1288/F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主办、国家教育部主管
20	CN: 11-1078/F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21	ISSN: 1029-807X	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	香港理工大学与清华大学联合主办
22	CN: 11-3536/F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23	CN: 11-1262/F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24	CN: 11-1323/F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经济学会;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研究所
25	CN: 11-1302/C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 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26	CN: 11-2242/01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27	CN: 11-1087/F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28	CN: 11-1024/F	审计研究	中国审计学会
29	CN: 11-1162/D	法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30	CN: 11-1030/D	中国法学	中国法学会

31	CN: 11-2447/D	中外法学	北京大学
32	CN11-3527/D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等
33	CN: 11-3591/A	马克思主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34	CN: 11-1343/F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35	CN: 11-2549/D	思想教育研究	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等
36	CN: 11-1100/C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37	CN: 11-3320/G2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38	CN: 11-1523/G2	国际新闻界	中国人民大学
39	CN: 11-1672/J	文艺研究	中国艺术研究院
40	CN: 11-1009/I	文学遗产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41	CN: 11-1251/G4	外语教学与研究	北京外国语大学
42	CN: 11-1665/J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43	CN: 32-1008/J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 (美术与设计)	南京艺术学院
44	ISSN: 0254-3079	应用数学学报	中国数学会;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45	ISSN: 0254-4164	计算机学报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46	CN: 11-2560/TP	软件学报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47	CN: 11-1140/B	哲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48	CN: 37-1202/N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等主办
49	CN: 11-1213/K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50	CN: 11-1295/G8	体育科学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51	CN: 11-1217/C	民族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52	CN: 11-1561/C	北京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
53	CN: 31-1142/C	复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复旦大学
54	CN: 11-1476/C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
55	CN : 11-1068/I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56	CN : 11-1354/H	中国翻译	中国翻译协会
57	CN : 11-1037/I	文学评论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
合计		57 种	

附件 2

A 类出版社目录(共 36 家)

人民出版社、三联出版社、新华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时代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商业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企业管理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附件 3

科研工作量及科研绩效核定标准表

类别	级别	科研工作量 (分)	是否发 放科研 绩效
1. 学术 论文	A 级	1000	是
	B 级	500	是
	C 级	200	是
	C 扩级	100	是
	D 级	50	是
2. 科研 项目	国家级	国家级重大：立项按 600 分、结项按 6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国家级重点：立项按 200 分、结项按 6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国家级一般：立项按 100 分、结项按 5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否
	全国性	全国性 I 类：立项按 100 分、结项按 3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全国性 II 类：立项按 100 分、结项按 2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否
	省级	省级重点：立项按 100 分、结项按 2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省级一般：立项按 100 分、结项按 10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否
	地(市)厅级	立项按 50 分、结项按 50 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否
	横向项目	1. 横向项目验收或结项后，按项目到账经费按 10 分/万元计分，200 分封顶。 2. 撤项、终止，均不计算结项科研分。	否
3. 学术 著作	专著(学校资助)	A 类出版社:600 分；其他类出版社:300 分。	否
	编著、教材(学校资助)	A 类出版社:500 分；其他类出版社:200 分。	否
	译著(学校资助)	A 类出版社:300 分；其他类出版社:150 分。	否
	对学校未资助过的博士学位论文，出版后按出版社级别核定科研工作量 and 绩效。		是

科研成果获奖	国家级	I类	一等奖	6000	是
			二等奖	5000	是
			三等奖	4000	是
		II类	特等奖	5000	是
			一等奖	4000	是
			二等奖	3000	是
			三等奖	2000	是
			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5000	是
		全国性 省级	一等奖	1000	是
	二等奖		500	是	
	三等奖		200	是	
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奖按全国性认定，入选按80分核定科研工作量。			否		
5. 科研 服务社 会成果	智库成果	智库成果I类：400分；智库成果II类：150分。			是
	提案成果	提案成果I类：200分；提案成果II类：100分。			是
	内参成果	内参成果I类：300分；内参成果II类：100分。			是
	知识产权成果	转化金额到达学校账户后，按3分/万元(不封顶)核算科研工作量。			否
6. 科研 平台与 团队	国家级	验收/结项后按800分核算科研工作量；获“培育”或“建设”资格的，按400分核算科研工作量。			否
	省部级	验收/结项后按400分核算科研工作量；获“培育”或“建设”资格的，按200分核算科研工作量。			否

附件 4

兰州财经大学科研成果工作量核定排名计分比例表

合作人数 排名 比例%	负责人	参加人				
	1	2	3	4	5	6
1	100					
2	80	20				
3	70	20	10			
4	60	20	10	10		
5	50	20	10	10	10	
6	50	20	10	10	5	5

注：1. 符合《兰州财经大学科研工作量及科研绩效核定管理办法(修订)》中规定的科研业绩，多人合作的科研工作量按此表计分比例分配核定。

2. 第 6 名之后参与人的科研工作量不予核定。

抄送：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

兰州财经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